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严格区分失信、失能被执行人强化信用修复典型案例

案例1:陈某与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

——以治病为名申请解除失信惩戒措施实则赴澳赌博,依法被以拒执罪追诉

案例2: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

——暂缓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助力高新科技企业健康成长

案例3:蒋某忠、蒋某平、蒋某国与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

——精准甄别失能情形,多方联动化解涉民生案件

案例4: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善用失信惩戒宽限期,让"强制腾房"变"续租多赢"

案例5:于某与长春某物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发挥失信惩戒宽限期警示作用,促进供暖企业主动履行护民生

案例6:北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案

——按下失信"暂停"键,"慢功夫"促成企业"快发展"

案例7: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某菜篮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

——"放水养鱼"促成和解,司法为民守护"菜篮子"

案例8:陈某某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

——失信惩戒宽限期内自动履行,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高效化解

案例9:李某与职工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执行案

——执行法院柔性执法,助力诚实守信被执行人"重获新生"

案例1

陈某与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

——以治病为名申请解除失信惩戒措施实则赴澳赌博,依法被以拒执罪追诉

【基本案情】

陈某与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陈某依据生效判决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溧阳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狄某某归还借款12.5万元。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因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溧阳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狄某某以其身患膀胱癌需要不定期前往北京等地治疗为由,向溧阳法院申请解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等措施。溧阳法院依法审查并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依法予以解除,同时告诫其具备履行能力时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狄某某病情稳定后,并未及时向执行法院报告并积极履行义务,而是利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被临时解除的机会,多次前往香港、澳门等地消费、赌博。2024年2月29日,溧阳法院接到"执行110"电话举报,称狄某某近期前往香港、澳门等地消费、赌博,并将于3月1日晚上搭乘飞机至南京。溧阳法院立即出警,与机场公安联动执法,被执行人走出机舱后被依法控制。将狄某某拘传到法院后,执行法官依法对其采取搜查措施,在其随身携带的包裹中搜查到了名牌烟酒及大量现金,同时发现被执行人实际使用的他人微信账号收支金额超300万元,微信聊天、支付记录证实了其近期前往香港、澳门等地进行消费及大额赌博的事实。狄某某主动承认规避执行的违法行为,筹措钱款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当场履行完毕。鉴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拒不履行情节恶劣,溧阳法院将相关拒执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已就狄某某涉嫌拒执犯罪立案侦查。

【典型意义】

本案中,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执行法院在考虑到被执行人需赴外地治病的特殊情况,依法解除失信惩戒等措施,目的在于保障被执行人的生存权、健康权,为后续执行创造有利条件。但被执行人违背法院解除失信惩戒等措施的初衷,辜负执行法院和申请执行人的信任,严重影响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溧阳法院接到线索后立即出警,会同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对其进行控制,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了拒执行为。

案例2

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

——暂缓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助力高新科技企业健康成长

【基本案情】

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法院)于2024年7月11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两被执行人表示,目前公司陷入融资困境,正在不断寻找融资途径,并向执行法官承诺,只要钱一到账就还款。其后两被执行人均未在承诺的付款时间节点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被执行人在该院还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劳动仲裁案件。

执行法官还了解到,被执行人系上海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因其承诺履行而未履行的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影响其正在进行的融资,进而影响后续执行进程。为了督促履行,同时也为了综合评估被执行人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经营地进行实地调查,了解企业的核心技术及实力,核实相关融资合同,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估。结合调查情况,执行法官认为企业存在暂时融资困难,尚有继续经营的可能,决定暂不对其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而是以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执行担保并限制其出境的方式,取代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措施,以此适当约束被执行人。后执行法官通过具体细致做工作,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2025年3月底,被执行人顺利获得融资后,主动支付了600余万元的执行款,本案执行完毕。多起劳动仲裁执行案件也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针对被执行人承诺履行而未及时履行的情形,需综合判断被执行人不履行的原因,系"失信"还是"失能",不宜简单机械执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了之。本案中,长宁法院针对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尚处于成长期的高新科技企业,在其暂时面临融资困难时,为避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融资受到影响,决定暂不对其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而是采取执行担保、限制出境等对被执行人经营发展影响更小的执行措施,推动案件办理取得了良好效果,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案例3

蒋某忠、蒋某平、蒋某国与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

——精准甄别失能情形,多方联动化解涉民生案件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黎某驾驶摩托车与行人蒋某珍相撞,造成蒋某珍当场死亡。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黎某、蒋某珍承担事故同等责任。黎某驾驶的摩托车未购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黎某掏空积蓄,筹遍亲朋好友,凑齐5万元赔付给受害人家属。在治丧期间,黎某变卖家中物品,多方筹款后又赔付了5万元。后受害人家属诉至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醴陵法院),经法院审理和调解,黎某须再赔偿受害人家属25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并对其财产进行查控。经线上查询、上门走访、实地调查等,均未发现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了解到,黎某的妻子患有癌症,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其早年外出务工的积蓄也已全部用于本次事故赔偿。当地村民联名出具困难情况说明,希望醴陵法院酌情处理。一边是痛失亲人且家庭困难的申请执行人,一边是诚实履行但也面临家庭困难的被执行人。在"两难"的情况下,执行法官多次与受害人家属沟通,并会同当地交警队、村委会组织调解,帮助解决双方实际困难。经多方协调,受害人家属对黎某的家庭境遇表示理解,在通过司法救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等弥补了部分损失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受害人家属仅要求黎某再支付6万元。几个月后,黎某筹集并付清了款项,案件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民生执行案件,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点难点之一。在案件执行过程中,针对被执行人黎某主观上有履行意愿、客观上无履行能力的"失能"情形,执行法院积极搭建双方当事人沟通的桥梁,并会同交警队、村委会共同参与实质化解执行难题,最终实现案结事了,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4

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善用失信惩戒宽限期,让"强制腾房"变"续租多赢"

【基本案情】

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民事判决,判令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厂房占有使用费,腾空厂房并返还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月,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连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限期搬离租赁厂房并支付拖欠租金40余万元。

执行中,双方曾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但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履行了一期租金后未能再履行,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由于此前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及时申报财产,也未按和解协议如期履行还款义务,连城法院拟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在实地调查中,被执行人向执行法官说明了企业资金链断裂等实际困难,且目前企业正在生产一批新型纽扣电池并即将产出销售,一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无法吸引到新的投资,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只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就能清偿债务。连城法院综合考虑被执行人的现状,以及其积极履行义务的态度,为助力企业纾难解困发展生产,决定给予失信惩戒宽限期;并在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对被执行人部分设备采取"活封"措施,同时敦促加快生产进度,早日实现产品销售。后被执行人成功引入新的投资方,升级改造了生产线,资金回笼后一次性履行完毕了法定义务。双方握手言和的同时,又续签了新的租赁合同。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应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负面影响。本案中,连城法院充分考虑被执行人面临的实际困难,采用"活封"、给予失信惩戒宽限期等措施,同时因案施策,积极协调,促使该案由"强制腾房"变为"续租多赢",全力以赴把定分止争工作做深做实。

案例5

于某与长春某物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发挥失信惩戒宽限期警示作用,促进供暖企业主动履行护民生

【基本案情】

于某与长春某物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判令长春某物业公司给付于某欠款本金199.7万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长春某物业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于某向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宽城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在执行法官积极推动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约定分三期还款。被执行人履行第一、二期共计120万元后,未能履约偿还第三期本金及利息,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并要求以"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为由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宽城法院考虑到被执行人已如约履行了前两期还款义务,且其负责辖区内近万人的物业及供暖服务,如果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严重影响企业信用和经营状况,并对辖区供暖产生影响。宽城法院释法明理,告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影响后果。被执行人主动向申请执行人说明了其面临的困难,并表示会积极筹措资金还款。在宽城法院的协调下,申请执行人同意给予被执行人一个月宽限期,暂不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宽限期届满前,被执行人如约履行了剩余款项,本案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宽城法院积极探索适用失信惩戒宽限期制度,综合考虑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意愿以及被执行人承担的民生职能,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给予被执行人一定宽限期,同时警示被执行人,促使其主动履行,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有力保障了民生。

案例6

北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案

——按下失信"暂停"键,"慢功夫"促成企业"快发展"

【基本案情】

北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判令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200余万元及利息。案件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履行两期还款义务后,未能继续履行。经西城法院依法认定,被执行人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条件。同时,该院了解到,被执行人仍有在建工程和招投标项目,具备一定的赢利和还款能力,未能还款是由于部分商业汇票延期及应收账款展期等原因导致。虽然其已经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条件,但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降低其履行能力。鉴于此,西城法院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申请执行人同意给予被执行人一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暂不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西城法院的监督和敦促下,被执行人分四次清偿了剩余全部债务及利息,案件执行完毕。此后,西城法院又陆续收到另外两起申请执行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该公司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案件均自动履行完毕,取得良好效果。

【典型意义】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西城法院在判断被执行人存在失信行为后,没有简单机械地对被执行人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而是深入了解被执行人现实状况,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决定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采取失信惩戒措施,保持被执行人继续赢利的能力,以此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促进案件圆满解决。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本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案例7

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某菜篮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

——"放水养鱼"促成和解,司法为民守护"菜篮子"

【基本案情】

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某菜篮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依据生效判决向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繁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菜篮子公司支付工程款961.93万元。

执行过程中,繁昌法院依法查封了菜篮子公司拥有的综合楼,并冻结了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为进一步推动案件执行工作,执行法官约谈了菜篮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表示愿意配合履行,但公司现有较大数额商业贷款,一旦账户被冻结,后续还款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都将会受到严重影响,故请求解冻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鉴于以上情况,执行法官向申请执行人耐心释明,鉴于被执行人有积极履约意向,给予被执行人自我施救、恢复生产经营的机会。经多轮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繁昌法院对菜篮子公司的综合楼采取"活封"措施,由企业继续正常生产经营,按约定分期偿还债务,并按照先本后息的方式进行清偿,以减轻债务压力。繁昌法院为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和周边群众日常生活,对菜篮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了解冻。后菜篮子公司按执行和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近百户商家、数万名群众的"菜篮子"也丝毫未受影响。

为表达感谢,申请执行人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菜篮子公司共同制作了一面锦旗送至繁昌法院,锦旗上"调解化纠纷,为民倾真情"的赞许是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肯定。

【典型意义】

本案的成功执结,是繁昌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有力体现。执行法官将解纷思路前移,在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精准选择对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助力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诚信履约,最终促成该起执行标的近千万元的涉企执行案件得以妥善执结。人民法院为优化营商环境,有力守护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安稳无虞,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三者的有机统一作出了贡献。

案例8

陈某某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

——失信惩戒宽限期内自动履行,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高效化解

【基本案情】

陈某某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陈某某工程总价款188万余元,在施工期间,该公司分5笔向陈某某共计支付了施工进度款161万余元,剩余27万余元迟迟未能结清。经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明确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陈某某工程款27万余元及迟延履行利息、仲裁费等。后陈某某向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大同中院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经网络查控,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只有5000余元,与执行标的相差甚远。陈某某认为被执行人在大同本地承揽了多项工程,明显具有可执行收入,遂以其具备履行能力拒不履行为由,向法院申请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接到执行法官电话后主动来法院配合调查,态度积极。执行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并非不愿意主动履行,因其在第三人处的工程款无法如期结算导致本案未能清偿。申请执行人陈某某从老家组织人员来大同施工,因本案未执行到位,导致其拖欠了不少农民工工资。执行法官积极做双方当事人工作,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得知这一情况后,希望法院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暂时不要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以便其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维持公司运营,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筹措案款并表示尽快清偿。

执行法官通过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决定暂缓将该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给予被执行人3个月的履行宽限期。被执行人的股东一方面积极筹措款项,一方面努力追讨第三方拖欠的工程款,最终,在履行宽限期届满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将剩余案款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亦得到及时偿付。

【典型意义】

大同中院在积极保障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同时,对暂时没有履行能力但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没有简单机械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是将执行的"力度"与"温度"相结合,统筹解决被执行企业发展和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形成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局面,对于构建诚信社会也是有益之举。

案例9

李某与职工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执行案

——执行法院柔性执法,助力诚实守信被执行人"重获新生"

【基本案情】

李某系一家庭作坊式小服装厂的老板,此前,其投入全部积蓄,扩大服装厂生产经营规模,但因市场行情急剧变化,导致服装厂资金链断裂,濒临倒闭。58名工人向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化法院)起诉,要求李某支付劳动报酬56万余元。诉讼过程中,李某售卖老家的房子,将所得的28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后奉化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令李某支付58名工人工资共计28万余元。2023年12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奉化法院发现李某名下尚有几台服装生产设备可供执行,但该类设备市场估价普遍不高,即便拍卖,工人工资清偿率也较低。在传唤李某后了解到,李某将全部积蓄投入到服装厂,现服装厂暂停经营,其未找到工作,家中还有年迈的母亲和年幼的孩子,难以支付剩余的工人工资。

执行法官还了解到,在进入执行程序前,服装厂陆续还能接到零星小额订单,故执行法官决定采取"活封"措施,暂缓处置这些设备,让工厂逐渐恢复经营。因工人都是外来务工人员,均已返回老家生活,遍及11个省份,为继续支付工人工资,执行法官、李某和工人组建微信群,积极沟通协商,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工人同意减免部分债务,要求李某限期履行。后新股东入股该服装厂,李某在期限内支付了余下的工人工资,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李某因自身经营策略失误,导致资金链出现问题,拖欠工人工资,但其在背负巨额债务后,主动卖房、积极筹集资金清偿债务。进入执行程序后,奉化法院坚持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向优而行的理念,坚持柔性司法,暂缓处置资产,推动达成执行和解。最终工人拿到了工资,被执行人也因自己的诚实守信行为获得了部分债务的减免,卸下了债务包袱,轻装上阵,"重获新生"。

致歉声明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品牌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有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中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严正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尊敬的张艺兴先生:2024年3月,本人曾使用微博账号"妤紫成说"(UID:3077585937)公开发布了攻击张艺兴先生的过激、不实言论,这些微博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存在不良引导,给张艺兴先生名誉带来了负面影响。经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2025)湘0105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人的上述行为系对张艺兴先生的侮辱、诽谤,构成对张艺兴先生名誉权的侵害,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本人在此对张艺兴先生作出诚恳的道歉。本人已删除全部相关微博,并保证今后不会在任何平台发布任何关于张艺兴先生的不当言论,自觉维护和谐友好的网络环境。最后,再次就本人给张艺兴先生造成名誉损害的行为,向张艺兴先生诚挚致歉。 **致歉人:王璇**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余华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耀敏诉被告余华勇,第三人钟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钟蕾就(2024)沪0112民初3791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黄怀吉(香港永久性居民):本院受理阚家鸣,上海星火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刘云,黄清诉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黄怀吉,上海吉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东亮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楠博稳房产咨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陈笑婉:本院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陈维富、莫爱孀与陈笑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上诉案。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陈维富、莫爱孀不服一审(2023)琼9005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材料,六十日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陈文强、陈明勇:本院受理上诉人林鸿柄与被上诉人陈文强、陈明勇合同纠纷一案。因陈文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如未领取,3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因陈明勇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如未领取,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11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王锡恩(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H0109419202):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1051号原告符林波诉被告王锡恩、第三人吴淑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偿还借款本金产生的利息,利息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3.被告向原告赔偿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2000元和后续律师服务费;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0月27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26日(总第9823期)

Miss Natthida Phosiri(泰国人):本院受理原告潘承辰与Miss Natthida Phosiri(泰国人)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表和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杜逸民,杜逸纹(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杜逸平诉杜逸民,杜逸纹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韩超(HAN CHAO)(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周全诉韩超(HAN CHAO)(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嘴第八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长桂(CHEN CHANG-GUI)(荷兰):本院受理上海恒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陈长桂(CHEN CHANG-GUI)(荷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10月28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YIN ZHU OLIVIA(朱印)(澳大利亚):本院受理WANG AI QIN(王爱琴)诉YIN ZHU OLIVIA(朱印)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5年10月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张世圣(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富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世圣(中国台湾地区居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漕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林玉梅(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奚小萍诉林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320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叶嘉斌、叶荫(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吴洪亮诉叶嘉斌、叶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5年11月26日9时在徐家汇街道巡回法庭(上海市徐汇区徐虹路112弄11号徐家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崔红燕(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李国嘉诉崔红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4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胡云霞(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胡国强,胡国权诉胡云霞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月19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吴建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聂培亮诉被告吴建文(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漕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叶蓉,戴彧盛,戴颖颖(此三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叶凤诉叶蓉,戴彧盛,戴颖颖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汤钧琦,王蔚(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何宇贵诉汤钧琦,王蔚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1月4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5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叶嘉斌(此人在境外)、叶荫:本院受理周在人诉叶嘉斌、叶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5年11月26日9时20分在徐家汇街道巡回法庭(上海市徐汇区徐虹路112弄11号徐家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